

2022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除法院本级外，有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2 年，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有力监督下，在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主要工作成效：有力保护民生安全，审理各类刑事案件 1,229 件，审结 1,079 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犯罪；全力支持防疫大局，积极投身全市、全区抗疫工作；发挥金融商事审判稳经济促发展职能，发挥金融商事审判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健全事务集约、繁简分流的执行权运行机制，

强化多元纠纷机制作用，广泛参与诉前调解工作，2022年“无讼社区”项目获评“全省法院百项精品普法项目”及广州法院十大“微改革”项目；持续推进司法公开，司法透明度连续两年排名全国基层法院前十位；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努力建设专业化高素质队伍，推动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更加深入。全年共审理案件 94,314 件，审结 80,524 件，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639.08 件，结案率 85.35%，案件收结比 98.35%。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推动更多案件在诉前化解。

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深化司法公开，推动透明、公正、高效司法体制建设，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为民司法水平。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办理各类案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和诉讼服务体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警素质，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的提高。

建造智慧审判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公开、诉讼服务一体化、法制宣传多样化”的司法服务；为法官和干警提供“使用便捷、业务协同、服务智能”的审判执行应用；为法院各级领导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集中、流程可视、管理精细、工作便利”的管理和工作工具。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87,890,675.17 元，财政

拨款支出 187,620,55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21,022.65 元，公用支出 15,087,163.61 元，项目支出 66,799,527.05 元，预算执行进度 99.86%。

本部门 2022 年其他收入 42,504,634.74 元，其他支出 42,544,634.74 元，其他收入为我区财政负担的编外人员、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设定多方位全覆盖，我院根据往年项目运行情况，编制预算时从绩效指标库中挑选合适指标并设置部分个性指标，涵盖数量指标及效益指标，项目绩效申报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绩效运行情况监控。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49 分，其中：管理效能 43.5 分，履职效能 49.99 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对 2022 年所有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均能完成

年初设定的预期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工作效率及服务便捷程度，也为我院搬迁至仓边路审判办公业务用房提供了有力保障，绩效指标完成值均能达到年初设定的指标值，但司法救助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我院诉讼费退费材料完整合规，应退均退，司法救助金符合救助规定，资金支付及时，国家赔偿金发放合规、及时。

保障机构运行，通过审判执行专项经费、购置经费等，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服务大局，深入司法为民的理念，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步伐，继续巩固和加强队伍建设，法官人均结案 639 件，诉讼档案电子化水平提升。

建造智慧审判平台，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优化系统服务，为干警提供更为便捷的系统应用，及时处理系统故障，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进度 1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我院全年共审理案件 94,314 件，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8.2%；审结 80,524 件，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平安越秀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区域经济发展。扎实办好涉黑涉恶案件，着力实现“打财断血”，涉黑涉恶案件执行到位金额 7,647.6 万元，市委、市政府授予我院刑事审判庭“广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我院先后派遣 10 批 178 人进驻越秀、白云、海珠封控区域，全年组织干警支援街道核酸检测、流调协查、卡口值班、疫苗攻坚等防疫工作近

10,000 人次，严厉打击涉疫犯罪；全年审理金融商事案件 29,730 件，积极探索破产清算案件办理模式，为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创造良好环境；打造涉外民商事审判“越秀品牌”，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450 件，引入港澳籍调解员参与调解，努力提升司法交流与协作；妥善化解民生纠纷，全年共审理医疗、教育、劳动、养老、家事等民生案件 9,384 件，有效化解人民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权益，全年办结执行案件 34,531 件，结案率 83.52%，严格落实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对执行案款全流程监管，确保执行资金保管安全、发放及时、程序规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司法救助金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需更科学合理；固定资产利用率需提高，接收仓边路资产后，部分资产未投入使用；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

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应从部门扩大至全院，绩效评价工作应作为一项综合性工作开展，提高各支出部门责任意识，对申报的预算负起有效监督责任。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控制，对预算项目做好执行监督，及时督办经办部门，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合法合规基础上提高支出执行率。

2. 落实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落实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将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常态化，进行同步绩效考核，强化本单位的责任意识，

确保项目完成质量。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部门日常工作进展情况的掌握，另一方面树立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30 日